

收文編號：1060010160

議案編號：1061130070301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印發

院總第 1066 號 委員提案第 20172 號之 1

案由：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「破
產法施行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司字第 106430131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「破產法施行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業經審查
完竣，復請查照，提報院會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 106 年 3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280 號函。
- 二、檢附審查報告（含條文對照表）乙份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

審查委員鄭運鵬等18人擬具「破產法施行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審查報告

壹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106年11月23日（星期四）召開第9屆第4會期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，審查上開法案，由召集委員蔡易餘擔任主席，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，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，並答覆委員詢問。

貳、委員鄭運鵬等18人提案說明：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）

一、目前各法律中，對於刊登新聞紙公告並無發行之要求，以致讓刊登新聞紙流於形式，毫無公告周知之意義。因應電子e化趨勢，台北市稅捐處已經改採刊登電子公告欄方式，因此，各法律之新聞紙刊登也應以網站之電子公告取代。因此，修正破產法之相關條文，以法院網站之電子公告取代刊登新聞紙。

二、為配合破產法第十三條之修正，明定本修正條文施行之日期，爰增訂破產法施行法第六條第二項。

參、司法院副秘書長林勤純報告：

主席、各位委員：

今天貴委員會審查委員鄭運鵬等18人擬具「破產法施行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本人奉邀代表司法院列席，深感榮幸，謹就司法院之意見說明如下，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。

本案本院無意見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指教，謝謝！

肆、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，省略大體討論，逕行逐條審查，咸認有必要因應電子e化趨勢，將網路納入公告周知方式之一，爰將本案審查完竣。審查結果為：第六條，除第二項修正為「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之破產法，自公布日施行。」外，餘照案通過。

伍、爰經決議：

一、本案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提請院會公決。

二、院會討論前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。

三、院會討論時，由召集委員蔡易餘出席說明。

陸、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。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
 委員鄭運鵬等18人擬具「破產法施行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條文對照表
 現 行 條 文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條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(照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) 第六條 本法自破產法施行之日施行。 <u>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之破產法，自公布日施行。</u>	第六條 本法自破產法施行之日施行。 <u>中華民國一百零○年○月○日修正之破產法，自公布日</u> <u>後六個月施行。</u>	第六條 本法自破產法施行之日施行。	為配合破產法第十三條之修正，明定本修正條文施行之日期，爰增訂破產法施行法第六條第二項。 審查會： 一、照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。 二、第二項後段「後六個月」等文字予以刪除。

